# 职工食堂餐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职工食堂餐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ZCJ202509129/1101152521020002926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麓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						
1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		提供证明文件			
		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		的电子件或电			
		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		子证照,并加			
		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		盖本单位公章 			
		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					
		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					
		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					
		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					
		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					
		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					
		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					
		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					
1.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	重要指标				
		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					
		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					
		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					
		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					
		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					
		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					
		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 					
		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					
		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					
		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					
		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					
		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重要指标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		无须投标人提
		国政府采购网		供,由采购人
		(www.creditchina.gov.cn、		或采购代理机
		www.ccgp.gov.cn); 截止		构查询。
		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		
		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		
		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		
		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	重要指标	
		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		
		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		
		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		
		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		
		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		
		不良信用记录。		
1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	<b>重田北</b> 村	
1.4	的其他条件	件	重要指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			
2	满足的资格要求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		格式见《投标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		文件格式》
		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		
		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		
		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2.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重要指标	
		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		
		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		
	I	1		

		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		
		   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		
		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		
		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		
		要求。		
0.0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	加去 日签 之 //扣4二啦字》	手 亜 朴 七	
2.2	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			
3	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		本项目不接受
		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		联合体投标
		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		
		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		
		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		
		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		
		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		
3. 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	重要指标	
0.1	要求	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	至文和孙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		
		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		
		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		
		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		
		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		
1	1	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		1

		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				
		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				
		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				
		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				
		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				
		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				
		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 定性; 明暗标设定: 明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 书;	重要指标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 投标;	重要指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 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 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重要指标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 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	重要指标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 效期的;	重要指标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6	实质性格式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	重要指标
		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7	★号条款响应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重要指标
		的;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重要指标
0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里女泪你
		(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	
		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	
9	扣从人畑州	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b>季亜化</b> 仁
9	报价合理性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	重要指标
		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	
		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	
10	公平竞争	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	重要指标
		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	
		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	
		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	
		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11	串通投标	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	重要指标
		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	
		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	
		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ı	1	1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			
		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 受的附加条件的;	重要指标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 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的其他无效情形。	、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重要指标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同类业绩	近三年(2022 年10月至今), 每有一个同类 业绩得4分。 高得4分。 注:供同证多价。 注:供同证包有的, 至面、对于至面、对于至面、对于是一个。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分,最高分: 20分	20			
	Ţ.	· 严审方式:定量;明		」 明标,满分:20 分;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整体服务方	根据供应商提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分,最	12		

	案	供的服务方案、		高分: 12分		
		实施计划、技术、				
		管理等综合评				
		判。 方案全				
		面、科学、合理、				
		针对性强、技术				
		可行,得12分;				
		方案较好、较				
		全面合理、针对				
		性较强、技术较				
		可行,得9分;				
		方案满足项				
		目需求、较合理、				
		有一定针对性、				
		技术基本可行,				
		得6分; 方案				
		基本符合项目				
		需求、合理性一				
		般、针对性一般、				
		技术可行性一				
		般,得3分;				
		方案较差或不				
		合理或有明显				
		缺陷,得1分;				
		不提供不得				
		分。				
		根据供应商提				
		供的服务团队				
		是否健全合理,				
2	服务团队人	人员配备是否	手工打分	最低分: 0分,最	10	
_	员配置	齐全、持证上岗,		高分: 10分		
		员工培训方案				
		是否科学、合理,				
		是否符合本项				

		日答珥桂汨梦				
		目管理情况等				
		综合判定。				
		人员配置健全				
		科学合理、岗责				
		明确、持证上岗、				
		经验丰富,得10				
		分; 人员配置				
		较健全、较合理、				
		岗责较明确,得				
		7分; 人员配				
		置较健全、合理				
		性一般,基本符				
		合项目要求,得				
		4分; 人员配				
		置较差的或不				
		合理,得1分;				
		不提供不得				
		分。 注: 需附				
		项目人员身份				
		证、资格证或职				
		称证明(如有)				
		等材料复印件。				
		根据供应商提				
		供的食品卫生				
		安全及环境卫				
		生保障方案综				
		合判定。 方				
_	食品卫生安	案全面、合理、		最低分:0分,最		
3	全及环境卫	可靠、针对性强,	手工打分	高分: 10 分	10	
	生保障方案	得 10 分; 方				
		案较全面合理、				
		较可靠、针对性				
		较强,得7分;				
		方案较全面、				

		合理性一般、可				
		靠性一般、基本				
		符合项目要求,				
		得4分, 方案				
		较差或不合理,				
		得1分。 不提				
		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				
		供的管理制度、				
		内部管理的职				
		责分工、考核办				
		法等综合评判。				
		合理、完整、				
	管理规章制 度	明确、可行,得		最低分: 0分, 最 高分: 10分	10	
		10分; 较合理				
		可行、较明确完	   手工打分			
4		整,得7分;	十二打分			
		基本合理、可行、				
		基本符合项目				
		需求,得4分;				
		较差或不满				
		足磋商文件基				
		本要求,得1分;				
		不提供,得0				
		分。				
		菜谱设计丰富、				
		合理、十分完善,				
		完全满足采购				
	餐谱设计方	人实际需要, 充		最低分 <b>:</b> 0 分,最		
5	<b>套</b>	分考虑营养、质	手工打分		10	
	<b>采</b>	量要求,得10		高分: 10分		
		分; 菜谱设计				
		合理、较完善,				
		基本满足采购				

次人成员 立方 表 皮			人实际需要,营				
虚较为周全,得 7分: 菜谱设计一般,得3分; 就对周星,得 7分: 菜谱设计一般,得3分; 就对面对海足采购,营养 虑欠 周全,得4分; 菜谱及1计。							
7 分: 菜谱设计一般,部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 营养、质量方面考虑欠 周全, 得4分: 菜谱 公计不完善,尽有4分: 菜谱 公能满 震 要, 首考虑 人 不完善,从 一							
计一般,部分满足采购为满足采购为产品。   是							
需要, 营养、质量方面考虑欠 周全, 得4分; 菜谱设计不完善, 不能满足 采购 营养。 不聞 全, 得1分; 菜谱设计较差, 完全不能满足 采购, 营养、质量 方面考虑不周全, 得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节能措施综合评判。 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 得8分; 措施较 完善、较科学合理,得5分; 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措施较差或不			计一般,部分满				
量方面考虑欠			足采购人实际				
周全,得4分; 菜谱设计不完善,不能满足 采购人实际需要,营养、质量方面考虑不周全,得1分; 菜谱设计较差,完全不能满足 采购人实际需要,营养、质量方面考虑尽,质量方面考虑内)。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节能措施综合评判。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8分;措施较合理、同行、得8分;20分,最高分;8分			需要,营养、质				
菜 谱 设 计 不         完善 不能满足         采购人实际需要,营养、质量         方面考虑不周全,得1分;         菜 谱设 计 较 差 ,         完全 不能满足         采购人实际需要,营养、质量         方面考虑不周全,得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节能措施综合评判。         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8分;措施较完善、较科学合理,得5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措施较差或不			量方面考虑欠				
完善,不能满足 采购人实际需 要, 营养、质量 方面考虑不周 全, 得1分; 菜谱设计较差, 完全不能满足 采购人实际需 要, 营养、质量 方面考虑不周 全, 得0分。 根据供应商提 供的节能措施 综合评判。 措施完善、科学 合理、可行, 得 8分; 措施较 完善, 较科学合 理, 得5分; 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 得3分; 措施较差或不			周全,得4分;				
			菜谱设计不				
要, 营养、质量 方面考虑不周 全, 得 1 分: 菜谱设计较差, 完全不能满足 采购人实际需 要, 营养、质量 方面考虑不周 全, 得 0 分。 根据供应商提 供的节能措施 综合评判。 措施完善、科学 合理、可行, 得 8 分; 措施较 完善、较科学合 理, 得 5 分; 措施科学性、合 理性、可行性一般, 得 3 分; 措施较差或不			完善,不能满足				
方面考虑不周 全,得1分: 菜谱设计较差, 完全不能满足 采购人实际需 要,营养、质量 方面考虑不周 全,得0分。 根据供应商提 供的节能措施 综合评判。 措施完善、科学 合理、可行,得 8分: 措施较 完善、较科学合 理,得5分: 措施科学性、合 理性、可行性一 般,得3分: 措施较差或不			采购人实际需				
全,得1分;       菜谱设计较差,完全不能满足         完全不能满足       采购人实际需要,营养、质量方面考虑不周全,得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节能措施综合评判。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8分;措施较完善,较科学合理,得5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措施较差或不       最低分:0分,最高分:8分			要,营养、质量				
東普设计较差,       完全不能满足         采购人实际需要,营养、质量方面考虑不周全,得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节能措施综合评判。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8分;措施较完善、科学合理,得5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措施较差或不       最低分:0分,最高分:8分			方面考虑不周				
完全不能满足 采购人实际需 要,营养、质量 方面考虑不周 全,得0分。 根据供应商提 供的节能措施 综合评判。 措施完善、科学 合理、可行,得 8分: 措施较 完善、较科学合 理,得5分; 措施科学性、合 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措施较差或不			全,得1分;				
			菜谱设计较差,				
要, 营养、质量 方面考虑不周 全, 得0分。 根据供应商提 供的节能措施 综合评判。 措施完善、科学 合理、可行, 得 8分: 措施较 完善、较科学合 理, 得5分: 措施科学性、合 理性、可行性一 般, 得3分: 措施较差或不			完全不能满足				
方面考虑不周 全,得0分。 根据供应商提 供的节能措施 综合评判。 措施完善、科学 合理、可行,得 8分; 措施较 完善、较科学合 理,得5分; 措施科学性、合 理性、可行性一 般,得3分; 措施较差或不			采购人实际需				
全,得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节能措施综合评判。         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8分;措施较完善、较科学合理,得5分;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措施较差或不			要,营养、质量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节能措施综合评判。 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8分; 措施较完善、较科学合理,得5分; 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措施较差或不			方面考虑不周				
(供的节能措施 综合评判。 措施完善、科学 合理、可行,得 8分; 措施较 完善、较科学合 理,得 5 分; 措施科学性、合 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措施较差或不			全,得0分。				
(综合评判。 措施完善、科学 合理、可行,得 8分; 措施较 完善、较科学合 理,得5分; 措施科学性、合 理性、可行性一 般,得3分; 措施较差或不			根据供应商提				
6       节能措施       書工打分       最低分: 0分,最       8       8       事工打分       最低分: 0分,最       8       高分: 8分       8         6       型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措施较差或不       措施较差或不       目標 1       1			供的节能措施				
6 节能措施			综合评判。				
6 节能措施 8 分; 措施较 完善、较科学合 理,得 5 分; 措施科学性、合 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措施 较差或不			措施完善、科学				
6 节能措施 完善、较科学合 理,得 5 分; 措施科学性、合 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措施 较差或不			合理、可行,得				
6 节能措施 完善、较科学合		节能措施	8分; 措施较			8	
理, 得 5 分; 措施科学性、合 理性、可行性一 般, 得 3 分; 措施 较 差 或 不	6		完善、较科学合	手工打分			
理性、可行性一 般,得3分; 措施较差或不			理,得5分;				
般,得3分; 措施较差或不			措施科学性、合				
措施较差或不			理性、可行性一				
			般,得3分;				
合理得1分。			措施较差或不				
			合理得1分。				

7 应急预案
--------

评审方式: 定量; 明暗标设定: 明标; 满分: 70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0(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ZCJ202509129/11011525210200029268-XM001
  - 2.项目名称: 职工食堂餐费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 666.890307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666.890307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 额 (万元)	采购包最高 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职工食堂餐费 餐饮服务采购 项目-街道机 关食堂餐饮服 务项目	381.620307	381.620307	一项	街道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具 体详见采购需求
02	职工食堂餐费 餐饮服务采购 项目-街道第 二办公区餐饮 服务项目	285.27	285.27	一项	街道第二办公区餐饮服务项目,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 12 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 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 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 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0月2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开标地点自行安排。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意见》-京政发(2012)40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 (财办库〔2023〕243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相关人员。

- (1)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 (2)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 (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 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

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 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 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开标地点自行安排,在开标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 畅通,否则由此引发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乐园路 22 号院 7 号楼

联系方式: 010-6926527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楼 3 层 304 室

联系方式: 010-8288805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侯工

电 话: 010-8288805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 "■"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3.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其他要求(如有):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7.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_30_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其他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定。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纸质材料递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82888058</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3 号楼 3 层 304 室</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 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中标服务费。 缴纳方式:电汇或现金 服务费采用电汇支付的,请电汇至:单位名称:北京中储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账号:0200151809100198842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 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 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 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 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 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 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 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 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 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 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 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 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 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

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 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 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

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 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 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 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 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 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实出,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信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 的电子件或电 子证照,并加盖 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   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 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 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 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 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 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 项 目 的 特 定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并加盖本单位 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体产业,并指定联合体的证别,明确体产业,并指定联合负责。在表现,是有联合体的。这联合体。这联合协议。在,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 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 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 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 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 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 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 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 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 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 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

#### 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 《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 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 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 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 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 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其他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评定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

- 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 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 评分 (20分)	同类业绩	20	近三年(2022年10月至今),每有一个同类业绩得4分,最高得20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封面、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章签订日期页),未提供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实施计划、技术、管理等综合评判。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行,得12分; 方案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技术较可行,得9分;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基本可行,得6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可行性一般,得3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评分 (70 分)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是否健全合理,人员配备是否齐全、持证上岗,员工培训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本项目管理情况等综合判定。人员配置健全科学合理、岗责明确、持证上岗、经验丰富,得10分;人员配置较健全、较合理、岗责较明确,得7分;人员配置较健全、合理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人员配置较差的或不合理,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注:需附项目人员身份证、资格证或职称证明(如有)等材料复印件。
	食品卫生安 全及环境卫 生保障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卫生安全及环境卫生保障方案综合判定。 方案全面、合理、可靠、针对性强,得10分; 方案较全面合理、较可靠、针对性较强,得7分; 方案较全面、合理性一般、可靠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得4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管理规章制 度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考核办法等综合评判。 合理、完整、明确、可行,得10分; 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完整,得7分; 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 较差或不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得1分; 不提供,得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说明
	餐谱设计方 案	10	菜谱设计丰富、合理、十分完善,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 充分考虑营养、质量要求,得10分; 菜谱设计合理、较完善,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营养、 质量方面考虑较为周全,得7分; 菜谱设计一般,部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营养、质量方面 考虑欠周全,得4分; 菜谱设计不完善,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营养、质量方面考虑不周全,得1分; 菜谱设计较差,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营养、质量 方面考虑不周全,得0分。
	节能措施	8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节能措施综合评判。 措施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8分; 措施较完善、较科学合理,得5分; 措施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 措施较差或不合理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种类是否周全,预测与防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有针对性等综合评判。 预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10分; 预案较全面、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7分; 预案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4分; 预案较差或不合理,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价格部分 评分		10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注:

1. 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的餐饮保障服务,包括早、中、晚三餐的服务保障。供应商负责人员管理、食材采购、餐品的加工制作,并负责整个餐厅的卫生管理工作。

####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时间: 12 个月

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季支付。
- 3. 本项目预算资金人民币 6668903. 07 元。其中:街道机关食堂项目为第一包,预算 3816203. 07 元; 第二办公区为第二包, 预算 2852700 元。

#### 三、技术要求

#### 第一包:

(一)食堂人员设置及管理范围

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机关食堂的用餐人数约 200 人,需配备服务人员共 15 人,分别:项目经理 1 名,厨师长 1 人,厨师 4 人,面点师 3 人,服务员 3 人,洗碗工 2 人,厨杂工 1 人。

- (二)职工餐用餐标准:45元/人/天(早、中、晚餐)
- (三)食堂服务质量要求
- 1. 食堂服务标准:
- (1) 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
- (2)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的新鲜和卫生。
  - (3) 严格按伙食标准进行配餐。
- (4) 承包期内必须添置或更换的设备,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方负责购买。

- (5) 搞好餐厅环境卫生,负责日常职工用餐和临时用餐服务工作。
- (6)食堂所用食材均向有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并将供应商三证复印件上交甲方。 建立食堂进货及添加剂使用台账。
  - (7) 食堂工作人员按卫生部门规定按时进行身体检查。

#### 2. 食堂管理制度

- (1)保证就餐人员按时用餐,提高烹调技术,调整花样品种,按周定好菜谱,做到大锅小炒,保证质量。
- (2) 搞好饮食卫生,保持灶台、铲、勺、桶、盆等厨具、用具的清洁,不用腐烂变质的原料,生、熟分开,根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加工及保存食品,严防食物中毒。
  - (3) 熟练掌握热菜加工技术,按照菜谱程序烹制,色、香、味、形俱佳。
- (4) 在工作中注意对水、电、气的安全使用,并按规定使用厨具,杜绝安全事故。
  - (5) 搞好餐厅环境卫生,负责日常员工用餐和接待服务工作。
- (6)整理备足餐具,将已消毒的碗筷、盘碟、茶具等放规定餐桌待用。对用过 的餐具分类装好送到洗碗间,清洗、消毒,用热水和洗洁精抹净桌椅,清除油渍。
  - (7) 食堂工作人员要按规定定期体检,有健康证
  - 3. 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定
  - (1) 原料采购管理制度
- a. 必须确认食品经营者持有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并感观检查食品卫生质量。 禁止采购腐烂变质、酸败、污秽不洁、有异物或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或含有毒、 有害物质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也不得 采购超过保持期、标签、标识不完整的包装食品。
- b. 采购时应索取发票等购货凭据,并做好采购记录,便于溯源。向食品生产单位、 批发市场等批量采购食品的,还应索取食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
  - c. 入库前应进行验收, 出入库进行登记。
- d. 相对固定食品采购单位,并与食品生产经营者签订质量保证责任书,以保证供货质量。
  - (2) 食品贮存管理制度
  - a. 贮存食品的场所、设备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

有毒、有害物品(如杀鼠剂、杀虫剂、消毒剂等)及个人生活用品。

- b. 食品应当分类、分架、隔墙(30厘米为宜)、离地(不小于20厘米)存放。
- c. 定期检查库存食品,遵循先进先出、易腐先出的原则,新鲜的原料辅料尽快使用,变质和过期食品及时清除。
  - d. 食品冷藏、冷冻贮藏的温度应分别符合冷藏和冷冻的温度范围要求:
- 1)食品冷藏、冷冻贮藏应做到原料、半成品、成品严格分开,不得在同一冰室存放,冷藏、冷冻柜应有明显区分标识:
- 2)食品在冷藏、冷冻柜内贮藏时,应做到植物性食品、动物性食品和水产品分类 摆放;
- 3)食品在冷藏、冷冻柜内贮藏时,为确保食品中心温度达到冷藏或冷冻的温度要求,不得将食品堆积、挤压存放;
- 4)用于贮藏食品的冷藏柜,应定期除霜、清洁和维修,以确保冷藏、冷冻温度达到要求并保持卫生。
  - (3) 粗加工及切配卫生管理制度
- a. 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迹象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和使用。
- b. 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洗净,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应分池清洗,禽蛋在使用前应对外壳进行清洗,必要时消毒处理。
  - c. 易腐食品应尽量缩短在常温下存放时间,加工后应及时使用或冷藏。
- d. 切配好的半成品应避免污染,与原料分开存放,并根据性质分类存放,且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 (4) 烹调加工管理制度
- a、烹调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或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进行烹调。
  - b、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
  - c、加工后的成品应与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
  - d、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尽快冷却后再冷藏。
  - (5) 冷荤加工间管理制度
- a. 冷荤凉菜加工间达到"五专"(专人、专室、专工具、专消毒、专冷藏)要求, 非专室人员不得进入冷荤凉菜加工间。

- b. 冷荤间开展工作前进行不低于 40 分钟的室内紫外线消毒,消毒后进行记录,当室内温度低于 20℃或相对湿度大于 60%时,应适当延长照射时间(延长至 1 个小时)以保证消毒效果,消毒时人员全部退出,避免用眼睛直视灯管,不得在紫外线灯管下长时间停留。
- c. 每周使用 95%酒精棉球对紫外线灯管进行一次擦拭,保持灯管清洁、无尘土、 无油污,定期计算消毒灯的累计消毒时间,消毒时间累计超过 800 小时后及时更换新灯管,保证消毒效果。
- d. 进入冷荤间前在预进间进行二次更衣,将双手洗净,个人卫生符合标准要求。 出冷荤间前在预进间先脱掉二更工作服,更换一更工作服。
  - e. 室内使用独立空调,设温度计,室内温度控制在25℃以下。
- f. 切配加工凉菜前先将刀、墩等工用具及双手以 75%酒精棉球擦拭消毒,盛放冷荤食品的容器必须专用,工具、用具用前消毒,用后洗净并保持清洁,木墩立式存放。用具柜内清洁,专室内不存放个人物品。
- g. 供加工凉菜用的蔬菜、水果等食品原料应精选,未经清洗处理的蔬菜、水果等食品原料及食品小包装以外的包装(纸箱、木箱等)不得进入冷荤凉菜间。三个水池分别标注洗涤、消毒、清洗,开关处(手动式)放置消毒小毛巾。蔬菜、水果等食品原料使用前在冷荤间再经清洗、消毒,消毒水池内壁水面高度标记清晰,消毒工序、药物配比浓度及效果符合要求。
- h. 酱卤熟食当日使用当日加工,冷盘食品当餐食用当餐切配,尽量缩短切配后的放置时间。在切配带包装的食品前,需先将食品包装清洗洁净后再开启使用,防止污染食品。重要活动时供食用的冷荤食品加工切配后应在无菌容器内冷藏留样 48 小时。
- i. 冰箱把手放置消毒小毛巾,并每天更换,清洗消毒,冰箱内存放的冷荤食品应放置在容器内,容器应加盖。定期进行除霜,擦拭冰箱内积水。
  - j. 做好防蝇、防鼠、防蟑螂工作,蝇拍定位存放,做到室内无蝇、无鼠、无蟑螂。
  - (6) 食品留样制度
  - a. 食堂提供的每餐、每样食品都必需由专人负责留样。
- b. 每餐、每样食品必须按要求超过 125g 分别常放在己消毒的餐具中。部分食品还要带些汤汁。
  - c. 留样食品取样后, 必须立即放入完好的食品罩内, 以免被污染。
  - d. 等留样食品冷却后用保鲜膜密封好(或加盖), 并在外面标明留样时间、品名、

#### 留样人。

- e. 食品留样在密封好、贴好标签后, 必须立即存入专用留样冰箱内。
- f. 用于留样的容器必须满足消毒、无菌要求。
- g. 每餐必须作好留样记录留样时间、食品名称、留样人便于日后备查。
- h. 留样食品必须保留 48 小时, 时间超过后方可倒掉。
- i. 留样冰箱为专用设备, 留样冰箱内严禁存放与留样食品无关的其它食品。
- i. 食量管理员要每天督促相关人员做好留样工作。

#### 第二包:

(一)食堂人员设置及管理范围

大兴区高米店街道办事处第二办公区食堂用餐人数约 130 人,需配备服务人员共9人,分别:项目经理1名,厨师长1人,厨师2人,面点师3人,服务员1人,洗碗工1人。

- (二) 职工餐用餐标准: 45 元/人/天(早、中、晚餐)
- (三)食堂服务质量要求
- 1. 食堂服务标准:
- (1) 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各餐,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
- (2) 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卫生标准,严禁供应腐烂变质的食品,保持菜的新鲜和卫生。
  - (3) 严格按伙食标准进行配餐。
- (4) 承包期内必须添置或更换的设备,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方负责购买。
  - (5) 搞好餐厅环境卫生,负责日常职工用餐和临时用餐服务工作。
- (6)食堂所用食材均向有资质的供应商采购,并将供应商三证复印件上交甲方。 建立食堂进货及添加剂使用台账。
  - (7) 食堂工作人员按卫生部门规定按时进行身体检查。
  - 2. 食堂管理制度
- (1)保证就餐人员按时用餐,提高烹调技术,调整花样品种,按周定好菜谱,做到大锅小炒,保证质量。
- (2) 搞好饮食卫生,保持灶台、铲、勺、桶、盆等厨具、用具的清洁,不用腐烂变质的原料,生、熟分开,根据《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加工及保存食品,严防食

#### 物中毒。

- (3) 熟练掌握热菜加工技术,按照菜谱程序烹制,色、香、味、形俱佳。
- (4) 在工作中注意对水、电、气的安全使用,并按规定使用厨具,杜绝安全事故。
  - (5) 搞好餐厅环境卫生,负责日常员工用餐和接待服务工作。
- (6)整理备足餐具,将已消毒的碗筷、盘碟、茶具等放规定餐桌待用。对用过 的餐具分类装好送到洗碗间,清洗、消毒,用热水和洗洁精抹净桌椅,清除油渍。
  - (7) 食堂工作人员要按规定定期体检,有健康证
  - 3. 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定
  - (1) 原料采购管理制度
- a. 必须确认食品经营者持有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并感观检查食品卫生质量。 禁止采购腐烂变质、酸败、污秽不洁、有异物或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或含有毒、 有害物质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也不得 采购超过保持期、标签、标识不完整的包装食品。
- b. 采购时应索取发票等购货凭据,并做好采购记录,便于溯源。向食品生产单位、 批发市场等批量采购食品的,还应索取食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
  - c. 入库前应进行验收, 出入库进行登记。
- d. 相对固定食品采购单位,并与食品生产经营者签订质量保证责任书,以保证供货质量。
  - (2) 食品贮存管理制度
- a. 贮存食品的场所、设备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如杀鼠剂、杀虫剂、消毒剂等)及个人生活用品。
  - b. 食品应当分类、分架、隔墙(30 厘米为宜)、离地(不小于 20 厘米)存放。
- c. 定期检查库存食品,遵循先进先出、易腐先出的原则,新鲜的原料辅料尽快使用,变质和过期食品及时清除。
  - d. 食品冷藏、冷冻贮藏的温度应分别符合冷藏和冷冻的温度范围要求:
- 1)食品冷藏、冷冻贮藏应做到原料、半成品、成品严格分开,不得在同一冰室存放,冷藏、冷冻柜应有明显区分标识;
- 2)食品在冷藏、冷冻柜内贮藏时,应做到植物性食品、动物性食品和水产品分类 摆放;

- 3)食品在冷藏、冷冻柜内贮藏时,为确保食品中心温度达到冷藏或冷冻的温度要求,不得将食品堆积、挤压存放;
- 4)用于贮藏食品的冷藏柜,应定期除霜、清洁和维修,以确保冷藏、冷冻温度达到要求并保持卫生。
  - (3) 粗加工及切配卫生管理制度
- a. 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迹象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和使用。
- b. 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洗净,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应分池清洗,禽蛋在使用前应对外壳进行清洗,必要时消毒处理。
  - c. 易腐食品应尽量缩短在常温下存放时间,加工后应及时使用或冷藏。
- d. 切配好的半成品应避免污染,与原料分开存放,并根据性质分类存放,且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 (4) 烹调加工管理制度
- a、烹调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或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进行烹调。
  - b、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
  - c、加工后的成品应与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
  - d、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尽快冷却后再冷藏。
  - (5) 冷荤加工间管理制度
- a. 冷荤凉菜加工间达到"五专"(专人、专室、专工具、专消毒、专冷藏)要求, 非专室人员不得进入冷荤凉菜加工间。
- b. 冷荤间开展工作前进行不低于 40 分钟的室内紫外线消毒,消毒后进行记录,当室内温度低于 20℃或相对湿度大于 60%时,应适当延长照射时间(延长至 1 个小时)以保证消毒效果,消毒时人员全部退出,避免用眼睛直视灯管,不得在紫外线灯管下长时间停留。
- c. 每周使用 95%酒精棉球对紫外线灯管进行一次擦拭,保持灯管清洁、无尘土、 无油污,定期计算消毒灯的累计消毒时间,消毒时间累计超过 800 小时后及时更换新 灯管,保证消毒效果。
- d. 进入冷荤间前在预进间进行二次更衣,将双手洗净,个人卫生符合标准要求。 出冷荤间前在预进间先脱掉二更工作服,更换一更工作服。

- e. 室内使用独立空调,设温度计,室内温度控制在25℃以下。
- f. 切配加工凉菜前先将刀、墩等工用具及双手以 75%酒精棉球擦拭消毒,盛放冷荤食品的容器必须专用,工具、用具用前消毒,用后洗净并保持清洁,木墩立式存放。用具柜内清洁,专室内不存放个人物品。
- g. 供加工凉菜用的蔬菜、水果等食品原料应精选,未经清洗处理的蔬菜、水果等食品原料及食品小包装以外的包装(纸箱、木箱等)不得进入冷荤凉菜间。三个水池分别标注洗涤、消毒、清洗,开关处(手动式)放置消毒小毛巾。蔬菜、水果等食品原料使用前在冷荤间再经清洗、消毒,消毒水池内壁水面高度标记清晰,消毒工序、药物配比浓度及效果符合要求。
- h. 酱卤熟食当日使用当日加工,冷盘食品当餐食用当餐切配,尽量缩短切配后的放置时间。在切配带包装的食品前,需先将食品包装清洗洁净后再开启使用,防止污染食品。重要活动时供食用的冷荤食品加工切配后应在无菌容器内冷藏留样 48 小时。
- i. 冰箱把手放置消毒小毛巾,并每天更换,清洗消毒,冰箱内存放的冷荤食品应放置在容器内,容器应加盖。定期进行除霜,擦拭冰箱内积水。
  - j. 做好防蝇、防鼠、防蟑螂工作,蝇拍定位存放,做到室内无蝇、无鼠、无蟑螂。
  - (6) 食品留样制度
  - a. 食堂提供的每餐、每样食品都必需由专人负责留样。
- b. 每餐、每样食品必须按要求超过 125g 分别常放在己消毒的餐具中。部分食品还要带些汤汁。
  - c. 留样食品取样后, 必须立即放入完好的食品罩内, 以免被污染。
- d. 等留样食品冷却后用保鲜膜密封好(或加盖),并在外面标明留样时间、品名、 留样人。
  - e. 食品留样在密封好、贴好标签后, 必须立即存入专用留样冰箱内。
  - f. 用于留样的容器必须满足消毒、无菌要求。
  - g. 每餐必须作好留样记录留样时间、食品名称、留样人便于日后备查。
  - h. 留样食品必须保留 48 小时, 时间超过后方可倒掉。
  - i. 留样冰箱为专用设备, 留样冰箱内严禁存放与留样食品无关的其它食品。
  - j. 食量管理员要每天督促相关人员做好留样工作。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toto bust		
祭署	日期:	

#### 第一章 总则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服务商(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将食堂委托乙方实施管理服务等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合同。

#### 第二章 食堂管理服务的委托事项、标准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 第三章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各项工作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乙方存在违反 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和要求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限期整改,如乙方 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本合同应承担 的其他责任或义务并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 2. 甲方有权开展食堂满意度调查,并根据就餐人员集中反映的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以保证供餐服务品质。
  -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食堂服务人员费用及餐费。
- 4. 为乙方作业人员提供水、电、暖、食堂库房等必要的工作和办公条件,并为必要人员提供住宿。乙方为宿舍及库房的实际管理人,对该房屋的安全负责,并进

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如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身安全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 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正常秩序。
- 6. 甲方应支付食堂所用的水电费、清洗抽油烟机罩费用以及设备的维修费用, 垃圾清运费及天然气的费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7. 甲方提供食堂日常所必要的设备设施,并与乙方共同对设备进行固定资产核实登记。甲方所提供的设备设施应由乙方负责维护、管理及保管事宜;如丢失或非自然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需保障食堂水电正常供应。但甲方不承担委托期内,因乙方使用本项目的场地、用具及设备设施等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法律后果。
- 8. 甲方有临时份饭应提前告知乙方,确保工作的合理性。午饭10:00前通知, 晚饭16:00前通知。
- 9. 甲方有权追究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如无特殊情况)的责任。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辞退相关责任人员。
- 10. 如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因甲方重大活动或临时保障工作,导致乙方人员工作量增加并超过法律规定的工作时间时,应由乙方向甲方出示考勤记录,甲方按照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标准进行计算后向乙方另行支付费用。
  - 11. 为保证菜品质量,管理过程中甲方应支付12%管理费用和6%税金。

####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伙食标准做好伙食供应工作。
- 2. 在经营食堂的管理工作中,应定期进行灭蝇、防鼠、防蟑、清消工作,确保食堂卫生整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堂管理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和卫生管理标准,定期对食堂人员进行身体检查,并将体检报告交给甲方,且乙方保证其人员全部持有饮食行业健康证上岗。
- 4. 乙方应确保食品质量,严把进货渠道质量关。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质量标准,产品的产地、品牌必须正宗,严禁变质变霉的食物流入食堂,确保

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如出现质量问题或假货问题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 乙方餐饮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规范服务,并遵照餐饮时间,准时开餐,确保就餐人员有一个温馨的就餐环境。依据反食品浪费相关要求和评估指标,建立食堂监督员制度,全面推进"光盘行动"。积极推行简餐和量化用餐,避免出现浪费现象。
- 6. 由于乙方在经营过程中造成的任何损失、经营亏损、损害赔偿等(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及其他第三人之间发生的纠纷,与其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纠纷,信息泄露等),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 7. 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和甲方的监督检查,根据甲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所有作业人员须遵守甲方的各种规章制度。
- 8.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乙方根据需要派遣相关工作人员,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与乙方委派服务人员之间不视为产生任何雇佣关系,乙方应 负责其委派人员享有国家规定的劳动保险和保障以及劳动者的其他权利。如因乙方 委派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疾病或其他意外伤害,由乙方负责赔偿和解决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9. 乙方有义务就执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合同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 10. 乙方应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乙方及乙方 工作人员在从事委托任务期间所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等,以及给他人造成的 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乙方工作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甲方食堂的安全管理按照谁工作谁负责的原则,由乙方全面负责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必须按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工作。

- 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 13. 如乙方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或未及时处理,造成相关人员向甲方或有关部门上访、围堵大门、办公场地或者可能给甲方造成其他不利影响时,甲方可以(但无义务)进行处理或先行垫付有关费用;无论甲方垫付的费用是否合理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并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部分的30%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章 食堂管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食堂管理服务费:	人民币	元(大写:	)	0
----	-------------	-----	-------	---	---

- 二、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即:甲方于每季度初对乙方上一季度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甲方验证通过并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一周内)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服务费用。但甲方收取乙方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服务验收通过或对其提供产品验收合格的确认。
  - 三、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名称:	 
账号:	
开户行 <b>:</b> _	

若乙方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 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备注**:本合同约定外产生的职工用餐费、份饭费,双方在每月月底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书面确认。具体支付方式按照本合同第四章第二条内容执行。

四、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本项目资金拨款未及时到位,待用于本项目的 资金到位后甲方再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 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本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 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 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本合同项下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 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约定不符;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六、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 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 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按损失数额的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

#### 一、 合同履行期限:

1. 乙方承包<u>食堂</u>的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服务期为 年。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 一、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非甲方原因食堂发生的卫生、安全、治安、消防、人身、财产损害或安全事故等;
  - 2. 非甲方原因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处或处罚:
  - 3.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导致不良社会影响的。
- 二、 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届时费用据实结算。
- 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乙方应保证供餐时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误餐、停餐或投诉等,视为乙方 违约,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处罚金。连续出现2次,或一年内出现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五、甲方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未达到食品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卫生标准,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直至整改合格。连续出现 2 次,或一年内出现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七、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承担甲方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八、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损害的,乙方应立即对甲方作出赔偿,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 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九、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将所述甲方的设备、设施及甲方提供的场地等完好地交付给甲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办理交付手续;交接时如有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逾期交付,乙方应按每日1万元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十、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时间内,撤离全部人员,腾退属于乙方的自有物品。如乙方逾期腾退,乙方应按每日1万元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且甲方也有权强行收回;届时,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所留有的任何物品等,均视为自动放弃物,同意由甲方自行任意处置,处置费用及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抵扣

的部分, 乙方应于3日内补足。

#### 第七章 其他事项

一、合同执行期间,由于政策改变、调整或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双方应按实际情况以积极的态度,完善和补充合同内容,协商解决。

二、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如有未 尽事宜,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所达成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三、若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规定的管理期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五、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 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 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 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 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方签收为有 效送达。

七、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u>肆</u>份,双方各执<u>贰</u>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 公章后生效。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 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 (七)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并且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单位未参与围标串标、未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资格,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 [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
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
<u>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sup>&</sup>lt;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
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	工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抗	没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	局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的	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	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	E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	o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 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	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现刻	委托(姓名)为	3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摄	是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	文件和处理有关事
宜,其法律后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	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	止。
代理人无	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単位负责人) (签字章	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	長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i	正明文件电子件:	
├────── -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 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 《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 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 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 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	A- >>.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备注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4

5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	立: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注: 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_		
日期:	年	月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	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合同条款的偏离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	有要求,
	应商已对之理解》 ( 如有偏离, 则应		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b>投标无效</b> ;	付合同条 付合同条
				己对之理解和响应	
计 "护南	情况"列应据实填	了"工伯南" <del>武</del> "	 名倬窗»		
<b>注:</b> "佣呙"	用儿 刈四垢头填	· 与 正/佣商 "以"	火'佣肉。		
投标人名称	尔(加盖公章):				
	年 月				
口別:		H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包号:				
项目	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商已对	之理解和响应	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立。此表中若无任何文 实填写"无偏离"、"正	(字说明,内容为空	区白的, <b>投标无效</b>	
		☆):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 (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
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
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人儿力功(光文)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sup>lt;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